微信群里辱骂他人 法院判其公开道歉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杨龙

微信是大家必备的聊天工具，微信群聊已成为人们生活的日常，信息共享群、老乡联系群、拼车群……难免会有人借助公共平台，表达个人情绪，从而产生纠纷。在微信群中公然辱骂他人，会有什么法律后果？又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近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

杨某与雷某均系城步苗族自治县某村村民。雷某于2023年4月4日20时40分、20时44分，分别在某信息共享平台群（事发时人数为346人）、某兄弟姐妹群（事发时人数为114人）两个微信群发了三条微信语音，包含“偷东西”“偷钱”“偷存折”等词汇。

杨某认为，雷某在微信群捏造虚假事实，对其进行侮辱，不仅影响杨某夫妻感情，破坏杨某家庭团结，而且在村中造成了负面影响，直接影响、干扰杨某的正常生活，使得杨某精神受到严重打击，杨某向法院请求：一、判令雷某停止侵犯杨某名誉权的行为；二、判令雷某向杨某赔礼道歉，恢复杨某名誉；三、判令雷某向杨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0元。

雷某认为，其与杨某积怨已久，双方曾于2023年3月产生过肢体冲突，其在微信群中发表的不当言论系酒后发泄不满情绪所致，已经认识到错误，但未向杨某赔礼道歉。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本案中，雷某在微信群中，针对杨某使用了“偷东西”“偷钱”“偷存折”等侮辱性词汇，采取了对杨某人格进行攻击的方式来宣泄自身情绪，超出了言论的合理限度，明显存在主观过错。同时，雷某在微信上辱骂他人属于公然侮辱，相对于电话和短信等形式，影响范围更大，该言论在客观上使杨某受到负面的社会评价，雷某的行为已经侵犯了杨某的名誉权。对杨某要求雷某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并据此判决雷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案发微信群中公开向杨某道歉，道歉内容应当提交该院予以审查后发布。该侵权行为已然发生，且不具有可持续性，故对杨某要求雷某停止侵犯其名誉权的诉讼请求，该院不予支持。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杨某并未向该院举证证明其精神受到了严重损害，故对于杨某要求雷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0元的诉讼请求，该院不予支持。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雷某也主动在微信群内向杨某进行了道歉，本案得以圆满结案。

法官提醒，微信、微博、QQ等网络社交平台是真实世界的一部分，不是言论自由的“法外之地”，更不能成为报复他人的空间，在互联网平台辱骂他人，一方面可能侵犯他人名誉权，另一方面可能泄露他人隐私，都构成对他人人格权的侵害，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在名誉权受到侵害时，受害人可以报警要求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向法院起诉要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若造成精神损害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判决雷某在案发的微信群内公开向杨某赔礼道歉，不仅恢复了杨某受到损害的名誉，而且倡导和弘扬了文明、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了民众的法律意识，提高了民众的法治观念。

以案说法

8月17日，隆回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前往邵阳市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参观学习，现场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记者 唐杨威 通讯员 张晓琴 摄影报道

万元现金不翼而飞 竟是保姆起贪念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开炜

本报讯 万元现金不翼而飞，家中保姆突然消失，究竟是巧合还是人为？8月8日，大祥公安分局板桥派出所1天内破获1起盗窃案，抓获嫌疑人1名。

8月8日，板桥派出所接辖区居民刘先生报警称，家中的一万余元现金无端失窃。接警后，板桥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调查。民警现场勘查发现，门窗完好无损，屋内摆放整整齐齐，只有刘先生平时藏在家中的一万余元现金不翼而飞。经了解，刘先生一直独居，最近其儿子特意请了一位扶姓女保姆来照顾其起居。8月7日傍晚，刘先生在闲聊中无意向扶透露了自己藏在家中的现金所在。刘先生第二天发现自己所放现金失窃。与此同时，扶某未按时来上班，电话关机，处于失联状态。

经深入追查，民警发现，扶某在未联系身边任何人的情况下，独自一人离邵回到外地老家。民警心里起了疑问：“扶某怎么会一声不响地回到老家呢？”带着疑问，民警联系上了扶某女儿段女士，将具体情况向段女士详细言明，并告知如果扶某涉案，将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在女儿段女士的询问下，扶某很快便承认了自己在知道刘先生家中放钱的位置后，因一时贪念偷走了一万余元现金的事实。扶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当天晚上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经审讯，扶某对自己盗窃他人现金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扶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所盗现金已全部返还给刘先生。

法治周刊

老人被困大树高处 公安消防合力救援

记 者 艾 哲
通讯员 陈志强 张高桦

本报讯 8月11日，五峰铺镇一位七旬老人爬到10米高的树上，下不来了。邵阳县公安局五峰铺派出所民警和五峰铺消防队经过一番努力，成功将老人从树上解救下来。

8月11日，五峰铺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求助称，在鸟旗村有位老人爬到树上，现在下不来，非常危险。接到警情后，五峰铺派出所立即赶赴现场，用棉被等物在树下做好安全防护，并通知五峰铺消防队派员前来救援，同时通知老人家属赶到现场。

民警观察发现，老人被困在大树高处，双腿无力地下垂着，身子瘫倒在树枝上，体力已经透支且意识非常微弱。

消防员立即架设拉梯，准备安全绳与板带准备营救。营救小组登上拉梯接触到了被困的老人，尝试与老人交流。消防员给老人穿戴好救援设备后，紧紧拉着绳子，缓缓下放，其余民警、辅警和消防员在树下抓住老人的脚，直至完全抱住老人。

经过20分钟的紧张营救，老人被成功救出，随后民警将老人移至安全地方，并对老人进行降温和辅助按摩，等待120急救车到来。当天晚上老人被120急救车送往医院。据其家属反映，目前老人身体状况良好。

快执显成效 锦旗表谢意

记 者 艾 哲 通讯员 李淑兰
实习生 颜慧娴

本报讯 酷夏八月，骄阳似火。申请执行人罗某玲给隆回法院执行局送来“执法如山，公平公正，司法为民，高效廉洁”锦旗，表达对快执团队的感谢。

据悉，申请人罗某玲因与被执行人罗某渠感情不和，向法院起诉离婚，经法院调解结案，双方自愿离婚，由罗某渠支付罗某玲补偿款100万元。调解生效后，罗某渠拒不履行义务，罗某玲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快执团队迅速查控罗某渠财产并责令其到法院执行局协商履行义务事宜。罗某渠不以为然，拒不履行。后快执团队向罗某渠释法明理并告知其有财产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迫于执行压力，罗某渠次日便主动将案款汇入法院标的款账户，该案仅用6日便执行完毕。

今年以来，隆回法院创新执行机制改革，实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设立快执团队，目前结案1100余件，结案占比达70%。“简案快执”模式让执行效率显著提升，深受群众好评。